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8號

原告 金莎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梓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美萱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4,21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怡惠